

中共广汉市委文件

广委发〔2021〕9号



中共广汉市委 广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汉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 (2021 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级各部门，高新区各部门，各产业园区，省、德阳市属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广汉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2021 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汉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

（2021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积极引进、集聚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充分发挥人才引领作用，推动广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德阳市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结合广汉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务求实用的指导方针，根据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和民生事业发展需求，按需引进，重点培养，科学使用，注重实效。

第二章 人才引进

第三条 引进人才范围

（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双一流”建设和原“985”“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具有国家职业资格高级技师水平认证的。

（二）围绕我市油气装备制造、医药食品、通用航空、新材料、新能源、电子商务、汽车制造等主导产业急需的带技术、带项目优秀人才。

（三）我市规划、金融、数字经济、教育、卫生、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等行业急需的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专技水平，并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的专业类或管理类人才。

（四）市域内各企事业单位急需的各类高技术技能人才和管理类人才。

第四条 引进人才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心健康。

（三）年龄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柔性引进的除外）。

（四）通过公开招考、公开选调等方式进入我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试用期满的在编在岗正式人员，或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正式劳动合同的在职在岗人员（柔性引进的除外）。

（五）在我市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满十二个月（柔性引进的除外）。

（六）个人承诺在广汉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柔性引进的除外）。

第五条 引进人才待遇

（一）安家补贴

本办法实施后首次引进到我市工作的人才，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市财政给予安家补贴。

1.“双一流”建设和原“985”“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给予一次性 1 万元补贴。

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有副高级职称资格的人才给予一次性 2 万元补贴。

3.博士研究生、正高职称资格和国家职业资格高级技师水平认证人才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贴。

4.其他引进人才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发放。

5.对享受安家补贴的人才，除由市财政给予上述补贴外，引进人才的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自筹资金额外给予财政奖补金额 3 倍以内的奖励。

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人才只可申报享受一次安家补贴。

（二）住房补贴

购房补贴

本办法实施后首次引进到我市工作的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且自引进之日起一年内在我市购买商品住宅用房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1.“双一流”建设和原“985”“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购买商品住宅用房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补贴。

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有副高职称资格的人才购买商品住宅用房的，给予 4 万元补贴（分别按 40%、30%、30%的比例分 3 年进行发放）。

3.博士研究生、正高职称资格和国家职业资格高级技师水平认证人才购买商品住宅用房的，给予 20 万元补贴（分别按 30%、

20%、20%、20%、10%的比例分5年进行发放)。

4.对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除由市财政给予上述补贴外，引进人才的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自筹资金额外给予财政奖补金额3倍以内的奖励。

租房补贴

本办法实施后首次引进到我市工作的人才，本人和配偶没有购房的，自引进之日起两年内可由所在用人单位提供周转住房或自行租赁住房。自行租赁住房的可发放租房补贴。具体实施如下：

1.“双一流”建设和原“985”“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给予500元/月租房补贴。

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有副高级职称资格的人才给予800元/月租房补贴。

3.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资格和国家职业资格高级技师水平认证人才给予1000元/月租房补贴。

本办法实施后与我市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从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调离广汉，三年内重新引进到我市工作的，不能享受住房补贴。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人才只可申报享受一次住房补贴。

(三) 户籍关系办理

引进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子女需将户口迁入我市的，由市公安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入户手续。

(四) 子女入学及配偶工作调动

引进人才子女处在义务教育阶段的，由市教育局负责按规定就近从优安排到公办幼儿园或中小学校就读。其配偶到我市就业的，安置原则如下：

1.原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建议方案，市委人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原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人员的，可根据企业需求及个人情况协调安排到我市同类性质企业。

3.原属灵活就业人员的，由市人社局根据个人情况优先向本地重点企业推荐。

（五）引进人才绿色服务通道

1.引进人才受用人单位编制、职称等限制的，由主管部门提出，市组织、编制、人社部门共同协商予以解决。

2.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且已纳入编制管理的专业技术人才，经用人单位申请，市人社局对其学历、资历、学术或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认证后，在同一专业技术职务层级高等级岗位有空缺时，可以聘用高于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岗位。

3.全职引进的人才通过评审且符合享受安家补贴、住房补贴的，发给“天府英才卡·广汉人才服务绿卡”，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管理范畴，享受政务服务、科研服务、保健就医等绿色便捷服务。

第六条 鼓励柔性引进人才

我市企事业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开展产学研合作，以兼职、客座、顾问、定期服务、合作开发等方式帮

助企事业单位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解决发展难题，且得到用人单位认可的，给予相应工作补贴，具体实施如下：

（一）柔性引进德阳市级以上人才项目（计划）获得者（入选者），且一年内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累计不少于3个月的，给予引进人才600元/月工作补贴，最长补贴期12个月。

（二）柔性引进省级以上人才项目（计划）获得者（入选者），且一年内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累计不少于3个月的，给予引进人才1000元/月工作补贴，最长补贴期12个月。

（三）柔性引进国家级人才项目（计划）获得者（入选者），且一年内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累计不少于3个月的，给予引进人才2000元/月工作补贴，最长补贴期12个月。

第七条 产业人才激励

坚持“双招双引”，突出用人单位主体作用，以实际贡献评价人才。本办法实施后新招商引资企业投产并正常纳税后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仅指企业经营性留成部分）显著的，可采取先缴后奖的方式，对企业新引进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和高技术人才给予奖励。具体受奖励的人才由企业每年自主负责认定。具体奖励名额及标准为：

（一）企业正常纳税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年贡献在500万元—1000万元的（含500万元，下同），可给予1个人才奖励名额。奖励标准为企业推荐人才个人当年度对我市地方财政所作贡献总额的50%。每个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二）企业正常纳税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年贡献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可给予 2—5 个人才奖励名额。奖励标准为企业推荐人才个人当年度对我市地方财政所作贡献总额的 80%。每个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企业正常纳税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年贡献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可给予 6—8 个人才奖励名额。奖励标准为企业推荐人才个人当年度对我市地方财政所作贡献总额的 100%。每个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四）企业正常纳税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年贡献在 1 亿元以上的，可给予 10 个人才奖励名额。奖励标准为企业推荐人才个人当年度对我市地方财政所作贡献总额的 100%。每个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每个企业及其自主认定的人才受奖励期限最长为三年。企业自主认定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和高技术人才同时符合本办法第三、四、五条政策条件的，可同时申报享受相应补贴激励。

第八条 鼓励外出招聘人才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赴外招聘活动，由市人社局协同相关主管单位统一组织，所需活动策划费、广告宣传费、场地租用费等由市财政承担。

第三章 人才培养

第九条 强化高技术、高技能人才培养

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四川省人社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19号）向市人社局进行申报，并由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第十条 强化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

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照国、省、市各类人才项目和计划评定标准，引导现有人才提升专技水平、加大创新力度。对成功入选国家、省、市各类人才项目或计划的人员，在获得申报项目资助的同时，由市财政给予本人或所在单位相应配套奖励，奖励额度为入选项目或计划资助金额的50%且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才所获项目资助资金渠道由广汉市级资金予以保障的不再享受配套奖励。

第十一条 强化人才队伍培训

除本行业系统开展的常规化培训外，由相关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提出，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每年有计划地选派部分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到国内一流高校、大型商务基地等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型企业专题培训，培训费由市财政给予补贴。

第十二条 鼓励创建人才引育平台

用人单位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人才引育平台，通过评审验收的，由市财政给予建设经费补贴。具体实施为：

新评定为四川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建站补贴；新评定为国家级（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建站补贴。

评定为德阳市级杰出高技能人才或首席技师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评定为四川省级技术能手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评为全国技术能手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建立人才表彰激励制度。定期召开全市人才工作会议，对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集中表彰、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建立人才配套激励制度。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系统人才队伍发展需求实际，制定本行业系统人才培养实施细则或配套激励措施，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全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审定人才引进需求目录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和督查督办人才引进、培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市级各相关主管部门是人才引进和培养的承办单位，负责制定本行业系统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和配套政策，并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是人才引进、培养的主体。用人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人才需求、推荐拟引进培养人才人选、搭建工作平台、安排岗位职务、落实配套政策、提供特定生活保障等具体工作。

第十七条 企业人才的引进、培养以企业为主体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人才的引进、培养，由市人才办、市人社局根据用人单位提出的人才需求，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引进、培养计划和工作方案，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引进人才所在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创造人才在我市工作所需的各项条件，做好人才的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引进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在我市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的作用进行鉴定考核。

第十九条 引进人才所在单位未积极创造人才工作所需各项条件或引进人才管理期内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或调离广汉的，停发各类补贴。

第二十条 每年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市级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配合，按年度或项目周期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再享受当年相关奖补待遇，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经市人才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不再纳入引进人才管理范围。

第二十一条 纳入我市引进、培养人才范围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人才管理资格，并追回已享受的相关人才待遇，且不得再次申报我市各类人才项目和计划。

-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引进人才资格。
- （三）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管理期内被处以刑事处罚。
- （五）其他应予以取消人才管理资格的情况。

第六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由市财政单列设立广汉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后根据人才引进、培养实际情况，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后适当增加。

第二十三条 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由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共同管理；经批准的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和计划，由用人单位按本规定申报各项补贴，经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市财政局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批意见落实资金拨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急需、特别紧缺的人才，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资格条件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

究同意，可根据其最高学历、职称、技能水平高靠一档享受安家补贴、住房补贴。特需人才的引进、培养在特定情况下可按照“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汉市域内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事业单位中的学校仅限于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广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汉市人才引进和培养暂行实施办法》（广委发〔2018〕42号）同时废止。

